
監管概覽

下文載述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應當遵照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及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i)鼓勵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ii)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非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有關現代畜牧業及乳業的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現代畜牧業及乳業的發展。該等政策包括國務院於200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畜牧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於2007年9月2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11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的通知》、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6月26日頒佈的《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版)》、農業部於2016年6月22日頒佈的《農業部關於促進現代畜禽種業發展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6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的意見》及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奶業振興的若干意見》。

監管概覽

上述政府文件提倡整合、提高畜牧業及乳業的工業化及專業化水平、加快畜禽養殖及推進其品種改良、提高奶牛產奶量、轉變畜禽的繁育及飼養模式、加強鮮奶的質量及安全監督，以及推進生產優質草料及飼料。此外，該等政府文件亦載明與畜牧業及乳業有關的多種政府優惠政策及激勵。

大規模牲畜養殖業

畜禽養殖場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畜牧法規定畜禽養殖場應當具備的條件，並要求養殖場興辦者將養殖場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和養殖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縣級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畜禽養殖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與其養殖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設施；(ii)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iii)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iv)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池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及(v)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關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事宜的詳細規則受農業部於2006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規管。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畜牧法的規定，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取得生產家畜卵子、冷凍精液、胚胎等遺

監管概覽

傳材料的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向省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其他種畜禽的生產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審核發放。

疾病預防

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農業部於2010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訂明動物飼養場應當符合的動物防疫條件，規定興辦動物飼養場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經審查合格的申請人，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水資源

根據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及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2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若干情況外，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申請並取得取水許可及繳納

監管概覽

水資源費。取水許可申請未獲取水審批機關批准的，申請人不得興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經驗收合格的，獲取水審批機關核發取水許可證。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所核定的取水量取用水資源並繳納水資源費，而超定額取水的，應當累進加價繳納水資源費。

污染防治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養殖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疫條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建設相應的畜禽糞便、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便、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沤、有機肥加工、製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畜禽屍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

食品安全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作出最近期修訂。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農業行政等部門制定及發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比國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標準更嚴格的標準作自行應用。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法總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是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規管法律，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

除非生產者可以證明屬以下情形之一，否則生產者須對其缺陷產品引起的任何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若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則銷售者將對其銷售的任何缺陷產品引起的任何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任何人士因缺陷產品而受傷或其財產遭受損害，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損失。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農產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安全法**」) 監督及管理初級農產品(包括農業活動過程中獲得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農產品安全法在以下方面監管農產品，以確保其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所必要的要求，包括：(i)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ii)農產品產地；(iii)農產品生產；及(iv)農產品包裝和標識。

監管概覽

根據農產品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須合理使用化學產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產地。農產品生產者亦須確保，在農產品生產、包裝、保鮮、貯存及運輸過程中所使用的防腐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製品須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否則不得銷售該等產品。

乳製品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及銷售者應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製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製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生鮮乳及乳製品應當符合乳製品質量國家安全標準，乳製品質量國家安全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修訂。禁止(i)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或(ii)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根據農業部頒佈並於2008年11月7日生效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生鮮乳運輸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或銷售的生鮮乳質量安全負責，是生鮮乳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生產、收購、貯存、運輸或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製品國家質量安全標準。禁止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及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從事奶畜養殖的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在動物飼料、飼料添加劑或者獸藥中添加動物性物質（奶及乳製品除外），亦不得添加任何對人體或動物具有直接或者潛在危害的物質。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者、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開辦生鮮乳收購站，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生鮮乳收購許可證。生鮮乳收購許可證有效期為兩年。生鮮乳運輸車輛所有人應當取得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核發的生鮮乳准運證明。

監管概覽

飼料生產

根據於1999年5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3月1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30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單一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生產企業，申請人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飼料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糧食流通管理條例》於2004年5月26日頒佈並其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規定從事糧食收購活動的經營者應當取得糧食收購資格許可。

獸藥生產經銷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27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獸藥管理條例》，為符合規定條件，獸藥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市、縣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门申請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生產許可證應當明確規定(其中包括)生產範圍、經營地址、有效期。獸藥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作出修訂，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法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有關規定，例如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有關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得在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單位，依法處以罰款、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

土地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5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及農業部於200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

設施農用地

根據於2019年12月17日生效的《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關於設施農業用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自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設施農用地的土地性質不同於非農業建設項目用地，按農用地管理。設施農用地包括農業生產中直接用於作物種植和畜禽水產養殖的設施用地。設施農用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經營者向鄉鎮政府備案，鄉鎮政府定期匯總情況後匯交至縣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構建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要求規劃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依法應當編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登記表送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應當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所產生的污染物數量、污染物排放量及環境危害程度等對排污單位實行三個不同程度的排污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登記管理制度下的排污單位毋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並提交排污登記表。

網絡交易

根據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可與境內投資者共同投資在中國成立企業經營電信服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應當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

監管概覽

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於2015年6月19日生效，將全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開放至最高100%。

貨品進出口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海關申報的報關員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200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1月23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進出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海關總署對允許出口飼料到中國的國家或者地區的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登記制度，進口飼料應當來自註冊登記的境外生產企業，海關總署對飼料進口企業實施備案管理。飼料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報檢前或者報檢時向所在地海關備案。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條文為準。

於2020年前，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

監管概覽

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廢除。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涵義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實施外商投資法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且依法完成變更登記。或者，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其可選擇保留其現有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自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以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由國家商務部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

監管概覽

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國家商務部審批。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從事牛和家禽飼養或主要農產品的種植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限定的情況下則為11%或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農業生產商所出售自行生產的農產品須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於200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混合飼料、複合飼料、複合預混合飼料、濃縮飼料、單一散裝飼料免徵增值稅。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當前的國際交易支付及轉讓外匯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可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合法所得再投資、收購、付匯及結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已於2019年7月19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作出最近期修訂）（「該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收取按照不多於5%的預扣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81號文重申股息收取人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法團；(ii)收取人在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傭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勞動者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須載有必備條款，如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連續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等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須由僱主代扣代繳。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並應當受到法律保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依法辦理續展註冊。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行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提及的「作品」包括不論是以書面作品、精細工藝、計算機軟件等形式存在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機構將根據著作權法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不論是否發佈)。作品作者為創作作品的公民，或者承擔作品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根據其意願創作的作品，以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作者。